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6日—8月2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15:00至2018年8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赵志宏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4,006,4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24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数量 376,115,24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585,894,522 股）的 64.19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7,891,19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585,894,522 股）的 3.0537%。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持有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皋膜”）51%的股权，该公司为双杰电气锂电池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为抓住动力锂电池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满足日常资金需求，东皋膜拟向某一家或多家银行申请借款本金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公司为东皋膜本次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东皋膜以厂房、综合楼等资产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东皋膜其他十四名股东（合计持有 44.34%的出资额）向双杰电气提供反担保（另持有天津东皋膜 4.66%股权的股东因作为国有投资基金，受自身章程约束而无法提供反担保）。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94,006,443 股，同意票为 394,006,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84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东皋膜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或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或其他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公司拟为东皋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实际担保借款本金总计不超过 6,500 万元人民币，同时东皋膜以厂房、综合楼等资产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为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更好的控制和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东皋膜其他十四名股东（合计持有 44.34% 的出资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反担保（本金不超过 6,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另持有天津东皋膜 4.66% 股权的股东因作为国有投资基金，受自身章程约束而无法提供反担保）。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94,006,443 股，同意票为 394,006,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84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穆曼怡，赵娇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